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8.10 法律決字第 09500299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函詢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行政文書之送達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行政文書之送達疑義，
謹就有關行政程序法之部分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交行字第 0950117931 號函。

二、貴府所詢有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作成之行政文書如應向公司（即私法人）送達，應如何處理乙節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本件有關行政文書之送達，請依上開規定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關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 本：交通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